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12日任期届满，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，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就提名陶一山先生、黄国盛先生、郭拥华女士、陶业先生、黄锡源先生、孙双胜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就提名江帆先生、余兴龙先生、张少球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，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

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同意将上述九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斌、何红渠、罗光辉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